

公司代码：603108

转债代码：113588

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鑫圣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瑞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润达泽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国润优科医疗恩施有限公司、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和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鼎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润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2.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1.1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预算管理、筹资业务、决策管理制度、会计

系统、财务报告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2.5%	错报 $<$ 利润总额 2.5%

说明：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详细如下：

①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以上重大缺陷判定情况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以上重要缺陷判定情况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2) 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3)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 $\geq$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错报 $\geq$ 500 万元	错报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失误；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等缺陷发生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对公司规章制度、各项业务运作及业务流程的内控评价，存在个别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诚栩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